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9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79984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07998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貴校協助轉
知並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707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電子文
文騎

7

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

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

5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1/09/07
08:04:00
交換章

